

# 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升级项目开发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库傲（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 2019-2020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170 号）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升级项目开发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升级项目开发，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升级项目	详见《响应文件》		1	28.8
合计：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88000元整。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的项目需求。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单[2020] 0113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书。

## 三、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开发，上线运行。

## 四、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合同有关要求。

免费维保时间：系统自完成开发并验收合格后的壹年内，按甲方要求提供系统免费升级及运维持续服务。在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壹年）内，对于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存在的不足，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解决，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及安全可靠。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乙方应免费负责系统升级以及提供对应技术资料（若需要）。

##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
- （2）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额；

(3) 项目验收合格，软件正常运行 1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

## 六、项目验收

### 1、验收标准：

- 1) 乙方实现甲方的所有需求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 2) 试运行结束后，系统维持稳定运行。

### 2、验收时间与周期：

试运行结束后达到验收标准，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方式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与书面形式的工作成果，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对验收申请材料与项目系统成果进行审核验收，或邀请相关专家与技术权威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评审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及整改报告，甲方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项目实际验收合格日，并以该日期起算质保期。

鉴于软件系统需要通过持续使用进行实际验证的特殊性，甲方验收合格不能视为乙方开发的系统完全无缺陷，乙方仍需按照质保要求承担相关义务。

### 3、验收时的成果交付：

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须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电子件和纸质件（源代码只需电子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软件源代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未来升级的本项目专有源代码，不得加密、混淆或封装；
- 2) 技术文档：包括产品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文档；

### 4) 软件或者产品开发、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 GB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所规定的内容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试运行期间及成果交付使用后，甲方提出新的修改要求若超出双方签订的用户需求说明书内容，必须经双方（甲方、乙方，下同）签字同意“变更说明书”后方可进行。

6、验收合格书面结论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并已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为条件。

7、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将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其它附件的规定进行；在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基础数据处理以及试运行过程中，乙方必须安排技术工程师全程负责实施；甲方须安排专人配合、协调。

## 七、服务承诺

针对项目的售后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 乙方承诺交付的成果不存在影响数据安全的设计漏洞；

(2) 乙方确定专门人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与运维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 系统自完成开发并验收合格后的壹年内，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完善、升级以及维护保障系统应用。

(4) 在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壹年）内，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乙方应负责系统免费升级以及提供对应技术资料。

(5) 承诺维护期内，系统遇到问题，需要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12 小时，提供备用方案，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运行。

## 八、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 保密条款：

1、甲方有责任保守获知的乙方技术或商业秘密。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及乙方受托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3、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4、本条款可以作为独立的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期满后永久有效。

(二)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1、本项目中相关文档、技术文件提供给甲方。

2、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信息以及在成果交付后的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数据、信息，所有权及使用的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承担保密义务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掌握、控制相关的资料、数据、信息。

3、未经任何一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另一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材料和其他文本材料散发给第三方。

4、甲方对于乙方开发软件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不受限制，同时乙方应将软件源代码及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升级的相关源代码完整地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乙方源代码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甲方对软件升级改造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开发和项目维保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或项目维保的，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顺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或项目维保的，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顺延，否则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5%。

2、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甲方每延期一个工作日支付，甲方应按项目费用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5%。

3、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地震、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若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二、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龙城大道1280号2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0.10.13

乙方：单位名称（章）：库傲（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2号楼D13-15

法定代表人：钱涛

授权代表：葛伟长

电话：021-55083676

日期：2020.10.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平凉路支行

银行帐号：31050175420000000705

# 常州市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指导中心业务管理系统（一期）开发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 2019-2020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170 号）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常州市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指导中心业务管理系统（一期）项目开发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指导中心业务管理系统（一期）开发，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1	常州市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指导中心业务管理系统（一期）	详见采购文件	39.3	1	39.3
合计					39.3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393000.00 元），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的项目需求。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竞磋[2020]0140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书。

## 三、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开发，上线试运行。

## 四、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合同有关要求。

免费维保时间：系统自完成开发并验收合格后的贰年内，按甲方要求提供系统免费升级及运维持续服务。在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贰年）内，对于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存在的不足，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解决，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及安全可靠。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乙方应免费负责系统升级以及提供对应技术资料（若需要）。

##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额。

3、项目验收合格，软件正常运行 2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

## 六、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

1) 乙方实现甲方的所有需求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2) 试运行结束后，系统维持稳定运行。

2、验收时间与周期：

试运行结束后达到验收标准，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方式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与书面形式的工作成果，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对验收申请材料与项目系统成果进行审核验收，或邀请相关专家与技术权威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评审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及整改报告，甲方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项目实际验收合格日，并以该日期起算质保期。

鉴于软件系统需要通过持续使用进行实际验证的特殊性，甲方验收合格不能视为乙方开发的系统完全无缺陷，乙方仍需按照质保要求承担相关义务。

3、验收时的成果交付：

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须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电子件和纸质件（源代码只需电子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软件源代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未来升级的本项目完整的软件源代码，不得加密、混淆或封装；

2) 技术文档：包括产品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文档；

4) 软件或者产品开发、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5) GB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所规定的内容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试运行期间及成果交付使用后，甲方提出新的修改要求若超出双方签订的用户需求说明书内容，必须经双方（甲方、乙方，下同）签字同意“变更说明书”后方可进行。

6、验收合格书面结论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并已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为条件。

7、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将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其它附件的规定进行；在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基础数据处理以及试运行过程中，乙方必须安排技术工程师全程负责实施；甲方须安排专人配合、协调。

## 七、服务承诺

针对项目的售后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乙方承诺交付的成果不存在影响数据安全的设计漏洞；

(2) 乙方确定专门人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与运维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 系统自完成开发并验收合格后的贰年内，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完善、升级以及维护保障系统应用。

(4) 在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贰年）内，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乙方应负责系统免费升级以及提供对应技术资料。

(5) 承诺维护期内，系统遇到问题，需要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12 小时，提供备用方案，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运行。

## 八、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 保密条款：

1、甲方有责任保守获知的乙方技术或商业秘密。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及乙方受托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3、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4、本条款可以作为独立的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期满后永久有效。

(二)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1、本项目中相关文档、技术文件提供给甲方。

2、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信息以及在成果交付后的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数据、信息，所有权及使用的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承担保密义务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掌握、控制相关的资料、数据、信息。

3、未经任何一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另一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材料和其他文本材料散发给第三方。

4、甲方对于乙方开发软件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不受限制，同时乙方应将软件源代码及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升级的相关源代码完整地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乙方源代码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甲方对软件升级改造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开发和项目维保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或项目维保的，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顺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或项目维保的，乙方应提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顺延，否则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5%。

2、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甲方每延期一个工作日支付，甲方应按项目费用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5%。

3、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地震、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若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二、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龙城大道1280号2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刘立伟 320400009668

电 话：

日期：2020.10.13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现代传媒中心5号楼1108室

法定代表人：蒋晓峰

授权代表：金燕

电 话：13813682096

日期：2020.10.14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436052521508

# 市政工程市场和质量安全管理系统项目开发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三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 2019-2020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170 号）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市政工程市场和质量安全管理系统项目开发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市政工程市场和质量安全管理系统项目开发，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1	市政工程市场和质量安全管理系统	详见采购文件	40.50	1	40.50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五仟元整（小写 405000 元），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的项目需求。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常采竞磋[2020]0141 号采购文件；
-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书。

## 三、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开发，上线试运行。

## 四、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合同有关要求。

免费维保时间：系统自完成开发并验收合格后的贰年内，按甲方要求提供系统免费升级及运维持续服务。在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贰年）内，对于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存在的不足，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解决，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及安全可靠。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乙方应免费负责系统升级以及提供对应技术资料（若需要）。

## 五、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
-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额。



3、项目验收合格，软件正常运行 2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

## 六、项目验收

### 1、验收标准：

1) 乙方实现甲方的所有需求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2) 试运行结束后，系统维持稳定运行。

### 2、验收时间与周期：

试运行结束后达到验收标准，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方式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与书面形式的工作成果，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对验收申请材料与项目系统成果进行审核验收，或邀请相关专家与技术权威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评审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及整改报告，甲方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项目实际验收合格日，并以该日期起算质保期。

鉴于软件系统需要通过持续使用进行实际验证的特殊性，甲方验收合格不能视为乙方开发的系统完全无缺陷，乙方仍需按照质保要求承担相关义务。

### 3、验收时的成果交付：

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须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电子件和纸质件（源代码只需电子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软件源代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未来升级的本项目专有源代码，不得加密、混淆或封装；

2) 技术文档：包括产品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文档；

4) 软件或者产品开发、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5) GB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所规定的内容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试运行期间及成果交付使用后，甲方提出新的修改要求若超出双方签订的用户需求说明书内容，必须经双方（甲方、乙方，下同）签字同意“变更说明书”后才可进行。

6、验收合格书面结论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并已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为条件。

7、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将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其它附件的规定进行；在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基础数据处理以及试运行过程中，乙方必须安排技术工程师全程负责实施；甲方须安排专人配合、协调。

## 七、服务承诺

针对项目的售后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乙方承诺交付的成果不存在影响数据安全的设计漏洞；

(2) 乙方确定专门人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与运维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 系统自完成开发并验收合格后的贰年内，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完善、升级以及维护保障系统应用。

(4) 在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贰年）内，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乙方应负责系统免费升级以及提供对应技术资料。

(5) 承诺维护期内，系统遇到问题，需要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12 小时，提供备用方案，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运行。

## 八、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 保密条款：

(1)、甲方有责任保守获知的乙方技术或商业秘密。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及乙方受托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3)、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4)、本条款可以作为独立的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期满后永久有效。

(二)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1)、本项目中相关文档、技术文件提供给甲方。

(2)、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信息以及在成果交付后的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数据、信息，所有权及使用的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承担保密义务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掌握、控制相关的资料、数据、信息。

(3)、未经任何一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另一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材料和其他文本材料散发给第三方。

(4)、甲方对于乙方开发软件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仅在常州地区不受限制，同时乙方应将本项目专有源代码及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升级的相关源代码完整地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乙方源代码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甲方对软件升级改造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甲方改造后的软件使用权在常州地区不受限制，开发过程中如需乙方协助，费用另行商议。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开发和项目维保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或项目维保的，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顺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或项目维保的，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顺延，否则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项目合



同费用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5%。

2、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甲方每延期一个工作日支付，甲方应按项目费用总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地震、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若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二、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2 号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刘悦传

电 话：

日期：2020.10.13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创新科技楼 15 号楼北区 352 室

法定代表人：姚士飞

授权代表：姚士飞

电 话：

日期：2020.10.16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分行天安支行

银行帐号：1105 0492 0910 000 9759

# 执法管理系统及移动执法系统升级项目开发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三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 2019-2020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170 号）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执法管理系统及移动执法系统升级项目开发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执法管理系统及移动执法系统升级项目开发，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执法管理系统及移动执法系统升级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20	1	20
合计： 2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常采单[2020]0112 号招标文件。
-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开发，上线试运行。

## 四、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合同有关要求。

免费维保时间：系统自完成开发并验收合格后的贰年内，按甲方要求提供系统免费升级及运维持续服务。在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贰年）内，对于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存在的不足，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解决，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及安全可靠。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乙方应免费负责系统升级以及提供对应技术资料（若需要）。

## 五、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
-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额。
- 项目验收合格，软件正常运行 2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



## 六、项目验收

### 1、验收标准：

- 1) 乙方实现甲方的所有需求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 2) 试运行结束后，系统维持稳定运行。

### 2、验收时间与周期：

试运行结束后达到验收标准，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方式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与书面形式的工作成果，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对验收申请材料与项目系统成果进行审核验收，或邀请相关专家与技术权威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评审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及整改报告，甲方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项目实际验收合格日，并以该日期起算质保期。

鉴于软件系统需要通过持续使用进行实际验证的特殊性，甲方验收合格不能视为乙方开发的系统完全无缺陷，乙方仍需按照质保要求承担相关义务。

### 3、验收时的成果交付：

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须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电子件和纸质件（源代码只需电子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软件源代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未来升级的本项目专有源代码，不得加密、混淆或封装；
- 2) 技术文档：包括产品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文档；
- 4) 软件或者产品开发、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 GB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所规定的内容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试运行期间及成果交付使用后，甲方提出新的修改要求若超出双方签订的用户需求说明书内容，必须经双方（甲方、乙方，下同）签字同意“变更说明书”后方可进行。

6、验收合格书面结论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并已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为条件。

7、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将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其它附件的规定进行；在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基础数据处理以及试运行过程中，乙方必须安排技术工程师全程负责实施；甲方须安排专人配合、协调。

## 七、服务承诺

针对项目的售后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 乙方承诺交付的成果不存在影响数据安全的设计漏洞；
- (2) 乙方确定专门人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与运维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 系统自完成开发并验收合格后的贰年内，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完善、升级以及维护保障系统应用。

(4) 在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贰年）内，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乙方应负责系统免费升级以及提供对应技术资料。

(5) 承诺维护期内，系统遇到问题，需要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12 小时，提供备用方案，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运行。

## 八、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 （一）保密条款：

(1)、甲方有责任保守获知的乙方技术或商业秘密。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及乙方受托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3)、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4)、本条款可以作为独立的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期满后永久有效。

### （二）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1)、本项目中相关文档、技术文件提供给甲方。

(2)、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信息以及在成果交付后的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数据、信息，所有权及使用的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承担保密义务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掌握、控制相关的资料、数据、信息。

(3)、未经任何一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另一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材料和其他文本材料散发给第三方。

(4)、甲方对于乙方开发软件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仅在常州地区不受限制，同时乙方应将本项目专有源代码及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升级的相关源代码完整地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乙方源代码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甲方对软件升级改造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甲方改造后的软件使用权在常州地区不受限制，开发过程中如需乙方协助，费用另行商议。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开发和项目维保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或项目维保的，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顺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或项目维保的，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顺延，否则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5%。



2、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甲方每延期一个工作日支付，甲方应按项目费用总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地震、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若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二、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龙城大道 1280 号 2 号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日期：2020.10.13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三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创新科技楼 15 号楼北区 352 室

法定代表人：姚士飞

经办人：

日 期：2020.10.16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分行天安支行

银行帐号：1105 0492 0910 000 9759

